#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1年度第1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協商會議

時間：111年3月21日（星期一）中午12點

地點：本院四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何審判長玉鳳、吳法官宗育、林法官昱志、劉檢察官景仁、黃檢察官淑美、廖檢察官秀晏、林檢察事務官政益、陳檢察事務官彥鳴、陳檢查事務官南瑜、孫科長庠熙、王律師育琦、雅蔪恩・伊勇律師、孫科長庠熙、吳書記官瓊英、廖書記官健雄、林法官助理立國、陳法官助理冠宇、蔡執達員國端、鄭專責人員予筑。

主席：何審判長玉鳳

紀錄：廖書記官健雄

何審判長玉鳳：

依國民法官法第 51 條第 3 項：「法院認為適當者，得於準備程序期日前，聯繫檢察官、辯護人並協商訴訟進行之必要事項。」按檢察官、辯護人之事前協商，本應由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間相互聯絡進行。然法院既有主導進行準備程序之責（同法第 47 條 2 參照），為充分顧及雙方之程序利益及促進訴訟，於認為適當時，自有協助雙方進行聯繫並協商之必要（立法意旨參照），爰依前揭規定及意旨召開今日協商會議。

介紹本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成員：由我擔任本次的審判長，受命法官吳法官宗育、陪席法官林法官昱志，公訴檢查官：劉檢察官景仁、黃檢查官淑美，辯護人：王律師育琦、雅蔪恩・伊勇律師。

何審判長玉鳳：

現在開始進行協商，首先關於書狀交換及證據開示部分，請問檢察官及辯護人在證據開示及準備程序交換上是否有任何問題？是否已全部開示？

劉檢察官景仁：

沒有問題，證據均已開示。

王律師育琦：

沒有問題，證據均已開示。

何審判長玉鳳：

為了豐富審理程序資料並反應實際審理之情形，雙方是否同意將起訴後之歷審調查卷證資料檢察官出證之證據做為本案偵查階段之證據？

王律師育琦：

沒有意見。

何審判長玉鳳：

現在開始確認起訴犯罪事實的釐清跟確認。

首先跟檢察官確認，本案起訴之所犯法條及罪名有無變更？

劉檢察官景仁：

沒有變更。

何審判長玉鳳：

請問辯護人，就檢察官起訴書所載所犯法條、罪名有何意見？是否認罪？

王律師育琦：

如之前書狀所載。

被告林金水坦承殺害陳麗華，惟案發當時應係精神病發作而未能意識到自己對陳麗華為殺害行為。

何審判長玉鳳：

我們今日還是要做犯罪事實的整理，就是有點類似準備程序的整理。我們會就檢察官跟辯護人所提出的書狀進行整理，因為到時候準備程序，就檢察官跟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的部分，法院要做一個有無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性的認定，如果準備程序再跟檢察官、辯護人做一個確認，當天會怕來不及，所以今天會做一個基本的確認。

跟辯護人確認，就起訴書被告林金水與被害人陳麗華為夫妻關係，二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

王律師育琦：

不爭執。

何審判長玉鳳：

林金水因長年患有精神分裂症，自民國108年12月10日起於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下稱埔榮醫院）在院治療。

王律師育琦：

不爭執。

何審判長玉鳳：

被害人陳麗華遂於109年3月20日至埔榮醫院為林金水辦理請假出院，將林金水接回其位於南投縣埔里鎮平原路西川一街21號之住處慶生。

王律師育琦：

不爭執。慶生部分也不爭執。

何審判長玉鳳：

接下來的部分是辯護人書狀中沒有提到的，就林金水返家後，於同年月21日夜間某時許，因離婚事宜與陳麗華發生口角爭執。

王律師育琦：

不爭執。

何審判長玉鳳：

林金水竟萌生殺害陳麗華之犯意，於翌日（即同年月22日）凌晨5時許，至1樓客廳之茶几之抽屜內取出置放於該處之摺疊刀，旋至2樓臥室內，持上開摺疊刀朝陳麗華腹部猛刺1刀，因陳麗華反抗，並呼喊「救命」。

王律師育琦：

這部分犯意，我們要爭執，因為這裡是受到精神疾病的影響。辨識能力受到影響。

何審判長玉鳳：

是針對辨識能力部分嗎？這部分是後面罪責部分。那客觀的部分？辯護人的意思是21日夜間某時許，因離婚事宜與陳麗華發生口角爭執。

王律師育琦：

離婚部分沒有爭執。萌生犯意的部分有爭執。

何審判長玉鳳：

針對翌日（即同年月22日）凌晨5時許，至1樓客廳之茶几之抽屜內取出置放於該處之摺疊刀，旋至2樓臥室內，持上開摺疊刀朝陳麗華

腹部猛刺1刀。

王律師育琦：

這部分不爭執。

何審判長玉鳳：

辯護人爭執辨識能力的部分，在刑法第19條第1項是罪責的部分，刑法第19條第2項是減輕或免除其刑的事由，如果就殺害犯意的部分有爭執可以列為爭執，但是其他客觀事實部分，兩位辯護人的意見？

王律師育琦：

就因陳麗華反抗，並呼喊「救命」部分不爭執。

何審判長玉鳳：

林金水遂再朝陳麗華之頸部、軀幹、四肢、會陰部等處刺約30餘刀，致陳麗華因左總髂動脈銳性穿刺傷、腹腔內出血、出血性休克。

王律師育琦：

不爭執。

何審判長玉鳳：

林金水於殺害陳麗華後，飲用家中之狀元紅並至3樓書房內書寫遺書。

王律師育琦：

這部分也不爭執。

何審判長玉鳳：

林金水書立遺書完畢後，持上開摺疊刀割左手手腕、胸口自殺，但因未傷及要害而未死亡。

王律師育琦：

不爭執。

何審判長玉鳳：

林金水之子林文雄於同日晚間8時許，攜帶生日蛋糕至林金水住處時發覺有異，並發現林金水之手腕有疑似乾涸之咖啡色血跡及割傷痕跡。

王律師育琦：

沒有爭執。

何審判長玉鳳：

林文雄認事有蹊蹺，旋打電話請其妻報警。



036

王律師育琦：

不爭執。

何審判長玉鳳：

經警到場後會同林文雄進入林金水住處內，在2樓臥室內床邊地面發現陳麗華之遺體，並在3樓書房內扣得摺疊刀1支。

王律師育琦：

不爭執。

何審判長玉鳳：

爭執部分就是，被告於案發當時是否係因精神病發作。

王律師育琦：

是。

何審判長玉鳳：

兩位辯護人針對精神病發作的部分，是針對刑法第19條第1項罪責部分，是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或是刑法第19條第2項，有發作還是有一點辨識能力，顯著減低，因而減輕或免除其刑，這是兩個部分。

王律師育琦：

我們認為是刑法第19條第1項的不罰。

何審判長玉鳳：

對於刑法第19條第1項主張不罰部分，不曉得之後國民法官會怎麼樣的認定，辯護人是否要主張監護部分？

王律師育琦：

暫時不處理。

劉檢察官景仁：

如果是要主張刑法第19條第1項或第19條第2項還是應該要主張監護處分。

何審判長玉鳳：

這個部分就看檢察官到時候認為有沒有。因為檢察官起訴是刑法第271條第1項，所以沒有刑法第19條第1項的適用。

劉檢察官景仁：

認為沒有刑法第19條第1項的適用。

何審判長玉鳳：

辯護人對於這部分似乎還要討論，是否可以在準備程序前再提出書狀表示意見。

王律師育琦：

這部分再另行提出書狀表示。

何審判長玉鳳：

現在就檢察官、辯護人聲請調查意見部分，包括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請問辯護人就檢察官提出的聲請調查證據部分，有什麼意見？包括供述證據還有非供述證據。證人林文雄於警詢中之證述、證人林文雄於偵查中之證述，在辯護人的書狀中是表示，證人林文雄在警詢中陳述是審判外陳述，無證據能力；證人林文雄於偵訊中陳述，應經詰問始得做為本件證據，就這個部分在地檢署的時候已經經過具結應該已經具備證據能力，你們應該是要保障你們的反對詰問權，對於證據能力部分是否不爭執及調查必要性。

王律師育琦：

這個部分我們不爭執證據能力，但有調查必要性。

何審判長玉鳳：

對於檢證3至檢證15的部分，辯護人都不爭執證據能力，那對於調查必要性部分。

王律師育琦：

對於證據能力均不爭執，都有調查必要性。

何審判長玉鳳：

對於扣案的兇刀部分。

王律師育琦：

不爭執同一性。

何審判長玉鳳：

就檢察官聲請調查證人林文雄的部分，辯護人對於調查必要性，有無意見。

王律師育琦：

沒有意見，有調查必要性。

何審判長玉鳳：

就辯護人聲請調查證人林文雄的部分，檢察官對於調查必要性，有無意見。

劉檢察官景仁：

沒有意見，有調查必要性

何審判長玉鳳：

對於科刑範圍，檢察官、辯護人有無證據要調查？

劉檢察官：

沒有證據要調查。

王律師育琦：

再另行具狀表示。

何審判長玉鳳：

本件是模擬，檢察官沒有提出科刑資料，科刑資料由法院職權調查提出調查，本件是設定沒有累犯的問題。

劉檢察官景仁：

沒有意見。

王律師育琦：

沒有意見。

科刑資料，辯護人何時會知道。

何審判長玉鳳：

準備程序當天法院會提示在請檢辯雙方表示意見。那就是準備程序當天會有開示的動作給雙方看。

接下來確認證據調查範圍、順序、方法，當天審理的時候要如何進行調查證據。

劉檢察官景仁：

沒有意見。

王律師育琦：

沒有意見。詰問證人時間為30分鐘。

何審判長玉鳳：

原則上我們先調查不爭執事項，接下來詰問證人，最後調查爭執事項。

劉檢察官景仁：

沒有意見。

王律師育琦：

沒有意見。

何審判長玉鳳：

跟檢察官確認一下，出證部分哪些證據是屬於爭執、哪些是屬於不爭執的證據。

劉檢察官景仁：

檢方所提出的不爭執部分都證明，就爭執部分，會訊問證人林文雄，出證部分會調查證人林文雄、被告的筆錄，就是檢證2、5、6、7。

何審判長玉鳳

檢證14精神鑑定報告書部分？

劉檢察官景仁：

這部分是辯護人要去討論的部分。

何審判長玉鳳：

這部分辯護人要當成辯護人出證的範圍？檢察官是主張沒有受到第刑法第19條第1項的影響，而辯護人這邊是要主張有受到刑法第19條第1項的影響。

王律師育琦：

我們主張有刑法第19條第1項，因為我們認為那份鑑定報告是屬於不可採的，這個部分我們要出證，這個部分會在準備程序前提出書狀。

何審判長玉鳳：

因為沒有看到鑑定報告，所以不知道是刑法第19條第1項還是刑法第19條第2項的情況，在通常主張刑法第19條第1項的時候需要有鑑定報告。

準備程序當天要跟辯護人確認好有哪些證據是由你們要出證、哪些有證據能力、哪些有調查證據必要性，在這之前要先做好，如果真的來不及，就是準備程序那一天用言詞來做。如果你們有證據是檢察官沒有看過的，你們就要出證跟通知檢察官。

王律師育琦：

目前應該是沒有，會做好擷取的內容。

何審判長玉鳳：

對於書證、物證的調查，要如何進行調查，書證部分是要全部朗讀、還是僅提示要證明的部分。

劉檢察官景仁：

簡要方式就好。

王律師育琦：

提示就可以。

何審判長玉鳳：

那麼在調查證據結束後要請檢、辯雙方把證據給法院，書證部分原則上要給國民法官看到，可能需要擷取需要的部分給國民法官看。

針對物證調查的方式。

劉檢察官景仁：

提出辯認。

何審判長玉鳳：

檢、辯雙方是否訊問被告？所需時間？

劉檢察官景仁：

是，所需時間20分鐘。

王律師育琦：

是，所需時間20分鐘。

何審判長玉鳳：

事實及法律辯論階段所需時間？

劉檢察官景仁：

20分鐘。

王律師育琦：

20分鐘。

何審判長玉鳳：

科刑調查部分，目前檢察官、辯護人是沒有提出證據，詢問被害人的部分所需時間？



041

劉檢察官景仁：

沒有。

王律師育琦：

沒有，被害人不是已經死亡。

何審判長玉鳳？

如果都沒有，就由法院依職權訊問。

何審判長玉鳳：

量刑辯論階段所需時間。

劉檢察官景仁：

20分鐘。

王律師育琦：

20分鐘。

何審判長玉鳳：

實際上使用的時間會視當天的情況而有所增減。

就選任程序有關事項進行協商。被告是否於選任程序時到場。

劉檢察官景仁：

不用。

王律師育琦：

不用。

何審判長玉鳳：

選任程序被告無須到場。

需選取國民法官6人，備位要幾人？

劉檢察官景仁：

2位。

王律師育琦：

2位。

何審判長玉鳳：

有關國民法官選任的方式，先問候抽？先抽後問？國民法官法基本上是希望先問後抽，到場的人希望由法院、檢察官、辯護人問過那些到場人問題。

劉檢察官景仁：

希望先問後抽。

王律師育琦：

希望先問後抽。

何審判長玉鳳：

選任程序當天，有來多少人不清楚，原則上法院會問全部候選國民法官一些基本問題，是否能全程參與、看相驗照片是否對其精神狀況有影響而先剔除，其他的部分是要在大禮堂大家都基本問過，再到詢問室再做個別的詢問，因為可能會涉及個人隱私部分，到底要全部一起問還是要分組問。

在前一場的部分，就是挑選他們想問的人來問，會有問卷可以參考

劉檢察官景仁：

有關問卷的內容還是要詢問，希望有挑選後個別詢問。

雅蔀恩・伊勇律師：

辯護人希望有個別詢問的機會，因為我們的問題會涉及隱私的問題。

何審判長玉鳳：

我本來預計如果來的人數大概30至40人，然後分成六組來問，然後都可以給檢察官、辯護人幾分鐘的時間。

劉檢察官景仁：

希望可以有挑個別的詢問機會，不要分組來問。

何審判長玉鳳：

檢察官的意思就是我們做了大原則性的問題後，看過調查表後，你們挑選哪一些人，然後才一個一個問。

劉檢察官景仁：

是。

王律師育琦：

這樣可以。

何審判長玉鳳

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桌上有法院先提供的一個版本，有13個題目，一些比較基本的問題，以本院的調查表基礎，這是參考其他法院做過

的問卷內容篩選出來的問題，有何意見。

黃檢察官淑美：

調查表弟11、12的問題是否不妥適。

王律師育琦：

因為本件沒有鑑定報告，所以是否將問題8刪除。

劉檢察官景仁：

對於刪除問題8，沒有意見。

何審判長玉鳳：

對於調查表問題8、11、12先與刪除，法院版本調查表就先留下其他的問題。

再來就今日辯護人所提出的問題討論，選任國民法官要問那些問題就是要先把那些有偏見、有歧視、差別待遇、不適任國民法官的人先剔除，如果問題太涉及隱私或是辨識度不明確，是否適當，請問檢察官就辯護人的問題，有何意見。

劉檢察官景仁：

這是要先寄給國民法官填寫的問題，這些問題應該要是封閉性讓候選國民法官可以選擇是或否，開放性問卷內容不適合篩選。

雅蔀恩・伊勇律師：

可以把我們的問題改成問卷的方式，例如第1題就可以。

王律師育琦：

我們在另外設計新的問卷。

何審判長玉鳳：

請問科長我們的問卷什麼時候要寄出去。

孫科長庠熙：

要在選任程序前一個月寄出，我們預計在111年5月24日選任，至少要111年4月24日寄出，但是我們不會這麼趕，大概會提前一個半月大概111年4月中旬就會寄出。

何審判長玉鳳：

請檢察官、辯護人就問卷或是詢問問題，就可否公正行使職務這個缺乏鑑別度、或題目涉及對被告、檢方之想像或暗示等描述，易使候選

國民法官形成錯誤印象及預斷者、題目內容涉及窺探心證、評議傾向者，就盡量不要涉及。

其他與審判有關事項進行確認，檢辯開審陳述之方式(是否提出簡報軟體？或以言詞或書面或其他)

劉檢察官景仁：

用言詞陳述。

王律師育琦：

用簡報軟體。

何審判長玉鳳：

開審陳述的部分，請檢辯雙方開審陳述提出舉證策略即與待證事實之關聯性，盡量不要做到辯論。

前面遺漏證物「遺書」的部分，這部分有何意見？

劉檢察官景仁：

遺書已經銷毀了，只剩下一張模糊的照片。

何審判長玉鳳問：

在結束會議前，在座各會有無意見補充。

（與會成員均無意見）

何審判長玉鳳：

若無其他意見，謝謝各位參與今日的協商會議。

主席宣布：散會（時間下午1時12分）

主席：何玉鳳　　紀錄：廖健旅

# 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00 號

＊問卷統計結果將以編號顯示，不會揭露您的個人資料，並僅做為本院選任國民法官程序參考用，請詳實填答，謝謝您的合作。

1. 以下問題是為了幫助本院選出一群公正、無偏頗之國民法官而問，若您經本院選任為國民法官，將共同參與審判，並對認定犯罪事實以及對被告量刑有表示意見之權限，而對被告之生命、身體、財產、自由等權利產生影響，請問您是否願意就以下問題據實回答，且不修飾、隱瞞、誇大自身之真實情況？

   □ 願意。

   □ 不願意。

2. 您自己、家人或摯友是否曾為刑案之告訴人、被害人、被告、鑑定人或證人？

   □ 是。

   □ 否。

3. 您是否有家人或親友從事過法律服務業（如：律師、法務助理、代書等）？

   □ 是。

   □ 否。

4. 在案件的審理過程，當您發現意見與法官或其他國民法官不同時，您是否會選擇堅持自己的意見並勇敢表示自己認定的理由）？

   □ 是。

   □ 否。

5. 您是否認為我國司法制度是公平的？

□ 是。

□ 否。

6. 本案是涉嫌殺人案件，有可能需要觀看犯罪現場、血跡及遺體照片，對於觀看此種照片，您是否會害怕、擔憂、生氣或感到不適，導致您無法公正決定被告是否有罪，以及在有罪時該如何處罰？

□ 是。

□ 否。

7. 本案審理及評議時間預估為 2 日，您是否可以在此過程中全程專注？

□ 是。

□ 否。

8. 您會相信法醫或專業人士提出之鑑定報告嗎？

□ 是。

□ 否。

9. 看到媒體報導的司法案件新聞時，您會想要了解該行為的動機及原因嗎？

□ 是。

□ 否。

10. 您認為法官是否應該考量社會輿論而為判決？

□ 是。

□ 否。

11. 您是否認為檢察官會為求獲取有利之訴訟結果而不顧事實真相？

□ 是。

□ 否。

12. 您是否認為律師會為求獲取有利之訴訟結果而不顧事實真相？

□ 是。

□ 否。

13. 您是否同意「被害人或被害人的家屬如果願意原諒被告或達成和解，法官就應該判輕一點」？

□ 是。

□ 否。

選任國民法官問題-辯方 202.3.21

| | |
|---|---|
| 1、 | 您是否同意，一個人的行為，會受到他當時的精神狀況、外在環境等諸多因影像？ |
| 2、 | 你的婚姻狀態為何 (單身、已婚、離異、鰥寡) ？婚齡？你同意婚姻家庭生活中常常必須面對很多壓力？當你面對壓力的時候你的解決方法(抽菸、小酌、與好友抱怨、與伴侶溝通或其他)? |
| 3、 | 你是否為家中的主要經濟來源者嗎?你的另一伴有收入嗎?除了你與你的另一半是否有其他的收入來源?家庭總收入是否足以支持你的家庭生活? |
| 4、 | 如你目前為已婚，你是否曾經想過離婚?原因為何?如你係離婚，能否分享你離婚的原因? |
| 5、 | 你認為與配偶或伴侶最大的矛盾或衝突可能為何?(情感的不忠、生活的瑣碎小事、經濟壓力、與原生家庭的關係或其他)你如何解決與配偶或伴侶之間的衝突或矛盾? |
| 6、 | 當你懷疑自己有憂鬱症或者其他精神疾病，你會願意去就醫或採取其他任何積極措施嗎?(如果願意，為何?) |
| 7、 | 你周遭是否有罹患精神病的親友，你如何與他們互動?或你如何提供他們生活上的協助? |
| 8、 | 你同意精神病患在某些情況下是無法清楚知道自己在做什麼事情?或者他雖然知道自己在做什麼、但可能是旁人無法理解的? |
| 9、 | 你是否經歷過(不論是你或身邊的人)家暴或職場霸凌事件，你當時如何處理? |

| | |
|---|---|
| 10、 | 你是否看過與精神病有關的任何法律推理小說或電影?哪一部?請簡要說明你的觀後感。 |



052